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2026年至2027年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HNZJC2026-FW(MD)-028）

公示结束时间：2026-07-20 16:30:00

一、评标情况

【1】详见附件：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详见附件，其他报价：详见附件，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联系人：张佳馨

电话：0473-6112294

邮件: Zjjs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未知

联系人: 栗智超

电话: 13234719034

邮件: zjjs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2026年至2027年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HNZJC2026-FW(MD)-02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2026年至2027年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JC2026-FW(MD)-028）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2026年7月07日-2026年7月10日17:00止。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最终报价（%）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一标段	第一	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1.50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00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大地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2.00	综合排序第三
2	二标段	第一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0.30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中昱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00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华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00	综合排序第三

二标段

序号	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2	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3	内蒙古环臻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jjs2025@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02495292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异议书

-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授权函

-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2.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3.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6年7月07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